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62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方建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94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,711元（計算式：11,146元＋起訴前利息1,565元＝12,71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	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11,146 元	110年12月10日	113年9月30日	(2+296/366)	5%	1,565.31 元
小計							1,565.31 元